

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

105.1.5.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3.1.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3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.8.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分：至少須修滿本院及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26學分，(論文除外)，方可提出論文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：
一、本院共同必修課
二、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：書報討論(1、1)以及分析學(3、3)、代數學(3、3)、高等數理統計(3、3)三選一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每學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專業科目至少一科，不含書報討論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，每學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開設課程至少一科，不含書報討論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在一年級時若每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可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第八條 口試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**院務會議**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